

#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许人社〔2024〕1号

##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许昌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）、河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3〕43号）精神，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：市区、长葛市月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20.6元；禹州市、鄢陵县、襄城县月最低工资标准200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9.6元。

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，小时最低工资标

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。

二、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各项：

(一)加班加点工资;(二)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;(三)用人单位通过贴补伙食、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;(四)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;(五)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的福利待遇。

三、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，其目的是为维护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直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》和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，提高全市各类用人单位和广大劳动者的法律意识，增强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自觉性。

四、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执行《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》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监督检查，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对违反《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》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，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向劳动者支付差额部分；逾期不支付的，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% 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，并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。

